

披 報

份 人 —— 動 及 份 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公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年 1 11

上 人 出 動 《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》(《上 則》) 13.25A 作出 I 。

上 人 回 份 《上 則》 10.06(4)(a) 作出 則亦 II 。

券 情 _____

份 (6 及 7)	份	已 份 占 已 份 前 分 (4、6 及 7)	價 (1 及 7)	上一個 市價 (5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分) (7)
于下列 始 存 (2) <u>2013 年 1 9</u>	634,413,997				
(3) 2011 4 19 2008 12 19 之 劃 使 份 之 份	945,000	0.149%	HK\$3.58	HK\$7.65	53.20%折
于下列 存 (8) <u>2013 年 1 10</u>	635,358,997				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價。
2. 上《上則》13.25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則》13.25B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上人「
 」內別別。例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
 。兩份使份兩可份合同一個別下
4. 上何份)一人一事件之前並「」「」內。其一事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
 動分參以上人
5. 上何份)一人一事件之前並「」「」內。其一事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
 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價」。
6. 回份
 ■ 「份」及
 ■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 回份
 ■ 「份」及
 ■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■ 「價」及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II. 回報告						
交	回 券	回 式 (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	
	N/A				N/A	
<hr/>						
合共	N/A				N/A	
B. 以 交 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						
1.	年內 今天 (以來) 在 交 所 回	券		(a) _____	
2.	以來在 交 所 回	券占于	已	分	_____ %	
		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}}$				
我們 上 A 所 交 所 回 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 所 _____ 函件所 並	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 A 所 另一家 券交 所 動 地 在 交 所 入 份 則 。					

II 交、另一 券交 (列 交 名)、以 人 以全 。

呈交 _____ 余俊 _____
(姓名)

_____ 公司